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》（《FTP 规则》）的认可试验室名单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函 SSE.1/Circ.1/Rev.2，内载已获各相关主管机关就落实《2010 年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》（《2010 年 FTP 规则》）认可的试验室最新名单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50/2014。

1. IMO 防火分委会在 1996 年举行的第 41 次会议上，指示 IMO 秘书处按需要修订和更新认可试验室名单，并以 FP.1 通函每年发出最新名单。由于 IMO 分委会重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船舶系统和设备分委会（SSE）在 2014 年 3 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，指示秘书处今后所有通函均以 SSE.1 通函形式发出，并只在有需要时更新，无须每年发出。既有通函（包括 FP.1 通函）的修订均以 SSE.1 通函发出。
2. 2015 年 6 月 29 日，IMO 发出通函 SSE.1/Circ.1/Rev.2，内载已获各相关主管机关认可的试验室最新名单。该通函载于海事处网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 IMO 通函 SSE.1/Circ.1/Rev.2 所载的资料。
4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50/2014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1 月 8 日